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08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0,000,000股增至1,040,000,000股，资本

公积金将由 1,265,009,250.00 元减少至 745,009,250.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